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7)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王國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邵志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宣佈，王國英先生（下稱「王先生」）基於個人發展，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王先生已確認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與王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邵志國先生（下稱「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邵先生，現年48歲，彼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系統工程學系的碩士學位，邵先生曾出任一所國內通信測控技術研究所的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多個職位。邵先生於電訊測量與控制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研發經驗。

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兩所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職務，負責研發及品質控制。邵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深圳市康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康

鉞」)之董事。邵先生直接擁有康鉞約10.5%的股東權益，其乃一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8.9%之供應商。於過往三年，邵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之日期，邵先生擁有26,797,6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邵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帶有投票權的普通股（下稱「股份」）1,875,000股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2003年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稱「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請見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本公司上市招股書），因邵先生在國內電信業發展方向和相關技術應用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的。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條），邵先生于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概無任何利益或短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邵先生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賴永向先生、閻焱先生、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